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9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張國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留秋涼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3年度金字第9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33,3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6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芝菁